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455)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六、現金流量表	4~5
七、財務報表附註	6~58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9~82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守 焯

總經理 蘇 百 煌

會計主管 陳 啟 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
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5,663,578	41	\$ 6,022,881	43	21-22	流動負債		\$ 3,734,553	27	\$ 5,323,386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128,060	1	18,966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6	719,323	5	2,707,884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268,997	2	390,732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之18, 四之17、32	7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368,892	3	362,61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8	749,493	5	749,318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之4, 四之4, 五	16	-	-	-	2120	應付票據		250,818	2	218,58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5	1,293,070	9	1,181,679	8	2140	應付帳款		1,547,616	11	1,211,810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之4, 四之6, 五	122,164	1	74,21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49	-	288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7	58,993	1	78,00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3, 四之29	437	-	88,6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二之4, 四之8, 五	5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9	262,123	2	222,521	2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9	3,383,873	24	3,750,869	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之20	91,257	1	48,700	-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10	15,776	-	12,409	-	2260	預收款項	四之21	112,162	1	74,02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3, 四之11、29	23,732	-	153,39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之22	899	-	1,602	-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2	166,222	1	151,222	1	24-	長期負債		2,699,339	19	2,100,000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66,222	1	151,222	1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3	2,699,339	19	2,100,000	15
15-16	固定資產	二之7, 四之13、14	7,460,898	53	7,463,832	52	25-	各項準備		137,395	1	137,395	1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之13	137,395	1	137,395	1
1501	土地		1,561,421	11	1,561,421	11	28-	其他負債	四之24	241,141	2	195,34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9,968	20	2,696,398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1, 四之25	221,806	2	176,005	1
1531	機器設備		7,804,074	56	7,002,404	49	2820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
1551	運輸設備		71,091	1	68,771	-	2-	負債總計		6,812,428	49	7,756,121	54
1681	其他設備		179,079	1	160,549	1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480,571	3	480,571	3	31-	股本	四之26	6,057,063	43	5,187,092	36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2,926,204	92	11,970,114	8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7,063	43	5,187,092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5,863,656)	(42)	(5,368,026)	(37)	32-	資本公積	四之27	453,034	3	428,734	3
1671	未完工程		71,067	1	51,804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7,227	3	352,92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327,283	2	809,940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700	-	43,700	-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730,324	5	650,732	4	3260	長期投資		32,107	-	32,107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8	544,522	4	571,717	4	33-	保留盈餘	四之28	352,366	2	570,58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206	-	2,9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	114,575	1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9	49,356	-	43,0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	9,747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3, 四之29	134,240	1	32,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927	1	446,267	3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131	3	346,131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2	(4,606)	-	(4,60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13	350,737	3	350,737	3
							3-	股東權益總計		7,208,594	51	6,532,546	46
1-	資產總計		\$ 14,021,022	100	\$ 14,288,667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21,022	100	\$ 14,288,667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4	\$ 17,040,363	100	\$ 19,011,9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05)	-	(25,854)	-
4190	銷貨折讓		(26,078)	-	(19,00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	100	18,967,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4, 四之9	(16,773,769)	(99)	(18,489,642)	(97)
5910	營業毛利		223,711	1	477,469	3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4	(434,913)	(2)	(404,824)	(2)
6100	推銷費用		(245,408)	(1)	(239,199)	(1)
6200	管理費用		(129,722)	(1)	(91,4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83)	-	(74,197)	-
6900	營業淨利(損)		(211,202)	(1)	72,6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	-	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	14,174	-	-	-
7122	股利收入		38,001	-	36,4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2,643	-	2,6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642	-	30,0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2	11,028	-	75,431	1
7210	租金收入		51,935	-	53,495	-
7480	其他收入		42,138	-	42,3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641	-	240,4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3	(62,795)	-	(46,69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四之2	-	-	(97,99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之18, 四之17	(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7	(4,050)	-	(199)	-
7880	其他支出		(41,057)	-	(37,3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978)	-	(182,2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33,539)	(1)	130,892	1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之13, 四之29	35,258	-	1,692	-
9600	稅後淨利(損)		(\$ 98,281)	(1)	\$ 132,584	1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之30				
	稅前淨利(損)		(\$ 0.23)		\$ 0.25	
	稅後淨利(損)		(\$ 0.17)		\$ 0.25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3,483	\$ 428,734	\$ 20,989	\$ 8,401	\$ 995,833	(\$ 4,606)	(\$ 5,141)	\$ 350,737	\$ 6,688,430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132,584	-	-	-	132,58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86	-	(93,586)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3,609)	-	-	-	(293,609)
P5	盈餘轉增資	293,609	-	-	-	(293,609)	-	-	-	-
R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5,141	-	5,141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7,092	428,734	114,575	9,747	446,267	(4,606)	-	350,737	6,532,546
C1	現金增資	810,000	24,300	-	-	-	-	-	-	834,300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41)	5,141	-	-	-	-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98,281)	-	-	-	(98,28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13,258)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971)	-	-	-	(59,971)
P5	盈餘轉增資	59,971	-	-	-	(59,971)	-	-	-	-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7,063	\$ 453,034	\$ 127,833	\$ 4,606	\$ 219,927	(\$ 4,606)	\$ -	\$ 350,737	\$ 7,208,594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四之28。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損)	(\$ 98,281)	\$ 13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602,808	483,500
A204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29,101	21,56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407	(2,472)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108,669	101,491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642)	(30,065)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14,098)	97,991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	(486)	(249)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6,281)	(39,966)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111,391)	(5,06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48)	6,156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6	(7,98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5)	-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66,996	(820,03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7)	20,76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658	(143,58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257)	(5,546)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2,236	53,75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806	(314,66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	2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8,218)	50,09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602	(20,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0)	1,84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136	(39,75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3)	53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801	27,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9,214</u>	<u>(432,56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61,551	(21,46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46,586)	(2,759,6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9,709	5,829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931)	(47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	80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5,376)	(32,18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5,888)</u>	<u>(2,819,750)</u>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8,561)	2,111,884
C010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600,000	1,4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9,971)	(293,609)
C02200	現金增資	834,3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232)	3,218,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094	(33,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	52,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060</u>	<u>\$ 18,966</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66,261	\$ 48,31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501)	(2,887)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3,760</u>	<u>\$ 45,42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1,992</u>	<u>\$ 40,935</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u>\$ 59,971</u>	<u>\$ 293,609</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92,132	\$ 2,698,684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546)	60,998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46,586</u>	<u>\$ 2,759,682</u>
	出租資產增加數	\$ 331	\$ 1,072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0	(600)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31</u>	<u>\$ 472</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2 人及 1,3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5)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8)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9)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10)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3 年、72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其提列方法：

(1) 龜山廠及台北連絡處：

- ① 折舊性資產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預留取得成本之十分之一為殘值。
- ② 自民國 84 年度起改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提列方法之改變，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84)台財證(六)第 54676 號函核准在案。

(2) 觀音廠：

折舊性資產均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方法之提列，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81)台財證(六)第 76815 號函核准在案。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4 年度改用平均法，並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① 房屋及建築 | 3~60 年 |
| ② 機器設備 | 3~15 年 |
| ③ 運輸設備 | 5~15 年 |
| ④ 其他設備 | 2~5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8.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6~10 年)，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辦公室裝潢費、電力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設計費、棧板及聯貸案銀行主辦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11. 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提列退休金方法：

(1)民國 74 年 7 月～75 年 10 月提列 4%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7 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依已付薪資總額 4%提列退休金準備。

(2)民國 75 年 11 月～現在提列 2.5%退休基金：

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改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現行為 2.5%)按月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3)自民國 84 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制，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4)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 所得稅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4.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6.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0.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038 號函釋規定，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若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則於收到補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2,725,297	\$1,917,531
銀行存款		125,335,249	17,048,824
合	計	<u>\$128,060,546</u>	<u>\$18,966,355</u>

註：(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庫存現金內分別含外幣各為 USD 63,973、EUR1,420、HKD2,280、CNY1,430 及 USD33,309、EUR1,420。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6,428.95、EUR26.91、JPY1 及 USD71,763.99、EUR575.96。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2,262,621	\$398,171,960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33,982	(7,440,262)
淨 額	<u>\$268,996,603</u>	<u>\$390,731,698</u>

註：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收盤價衡量計算。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368,892,411	\$362,610,777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u>\$368,892,411</u>	<u>\$362,610,777</u>

4. 應收票據－關係人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額	\$15,649	0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u>\$15,649</u>	<u>0</u>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293,071,516	\$1,185,018,911
減：備抵呆帳	(1,000)	(3,340,000)
淨 額	<u>\$1,293,070,516</u>	<u>\$1,181,678,911</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幣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USD20,644,528.52 及 USD9,364,106.50。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22,163,720	\$74,215,972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122,163,720	\$74,215,972

7.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退稅款	\$55,210,041	\$71,552,394
應收折讓款	698,723	1,360,274
應收工程補助款	1,540,000	2,068,000
其他	1,543,814	3,028,716
合計	\$58,992,578	\$78,009,384

8.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總額	\$5,340	0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5,340	0

9. 存貨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原料	\$1,052,862,733	\$1,685,775,997
物料	95,290,520	130,383,619
在製品	209,493,677	199,911,801
製成品	1,653,567,900	1,631,876,668
外購成品	20,342,823	126,869,274
在途原料	495,411,600	541,725,079
小計	3,526,969,253	4,316,542,4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096,000)	(565,673,000)
淨額	\$3,383,873,253	\$3,750,869,438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4。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	要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17,162,355,686	\$17,927,297,530
加：代工成本		5,231,862	20,259,528
加：存貨盤損		430,264	16,122
加：存貨報廢		1,510,832	187,606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63,359,700	74,050,317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0	493,809,00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22,577,000)	0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42,022)	(25,978,597)
帳列營業成本		<u>\$16,773,769,322</u>	<u>\$18,489,641,506</u>

(4)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2,57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93,809 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或下跌所致。

10. 預付款項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預付購料款		\$10,891,582	\$8,932,278
預付費用		4,346,770	3,123,239
用品盤存		359,647	353,103
其他		177,991	0
合	計	<u>\$15,775,990</u>	<u>\$12,408,620</u>

11. 其他流動資產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31,650	\$95,956,495
留抵稅額		0	57,433,404
合	計	<u>\$23,731,650</u>	<u>\$153,389,899</u>

12. 基金及投資

項 目	101.			12.			31.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850,000	4.01%	3,000,000	\$26,850,000	4.01%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90,090,000	13.87%	8,731,800	90,090,000	13.87%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400	14,637,000	1.52%	1,490,400	14,637,000	1.5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4,645,000	3.32%	575,000	4,645,000	3.32%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0	3.00%	1,500,000	15,000,000	3.00%				
Q. East Holding Ltd.	50,000	0	1.30%	50,000	0	1.30%				註(1)
小 計		<u>166,222,000</u>			<u>151,222,0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0	100.00%	5,400,000	0	100.00%				註(2)
小 計		<u>0</u>			<u>0</u>					
合 計		<u>\$166,222,000</u>			<u>\$151,222,000</u>					

註：(1)Q. East Holding Ltd.

本公司投資成本 USD500,000，計 50,000 股，折合新台幣為\$15,275,300，持股比例 1.30%。由於該公司目前呈歇業狀況，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業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2)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②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④該公司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亦無任何營業收入產生，故本公司未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13.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於民國 72 年及 97 年度依公告地價分別調整帳面價值計 \$6,757,883 及 \$458,826,045(預留土地增值稅準備 \$365,077 及 \$137,029,568) 外，其餘固定資產曾以民國 63 年及 7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兩次辦理重估，並奉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審定增值金額分別為 \$37,005,917 及 \$24,932,631。綜上，重估增值總額 \$527,522,476，除估列增值稅準備 \$137,394,645 外，已辦理轉增資金額計 \$39,391,200，餘 \$350,736,631 帳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內容

①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561,421,420	\$465,583,928	\$2,027,005,348	0	\$2,027,005,348
房屋及建築	2,829,967,633	14,987,194	2,844,954,827	\$777,372,753	2,067,582,074
機器設備	7,804,073,749	0	7,804,073,749	4,897,914,605	2,906,159,144
運輸設備	71,091,453	0	71,091,453	58,479,952	12,611,501
其他設備	179,078,829	0	179,078,829	129,888,997	49,189,832
未完工程	71,067,388	0	71,067,388	0	71,067,388
預付設備款	327,282,640	0	327,282,640	0	327,282,640
合計	\$12,843,983,112	\$480,571,122	\$13,324,554,234	\$5,863,656,307	\$7,460,897,927

②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561,421,420	\$465,583,928	\$2,027,005,348	0	\$2,027,005,348
房屋及建築	2,696,397,850	14,987,194	2,711,385,044	\$680,687,334	2,030,697,710
機器設備	7,002,404,200	0	7,002,404,200	4,506,981,951	2,495,422,249
運輸設備	68,771,453	0	68,771,453	56,305,868	12,465,585
其他設備	160,549,118	0	160,549,118	124,050,821	36,498,297
未完工程	51,803,870	0	51,803,870	0	51,803,870
預付設備款	809,939,452	0	809,939,452	0	809,939,452
合計	\$12,351,287,363	\$480,571,122	\$12,831,858,485	\$5,368,025,974	\$7,463,832,511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目	101.1.1.~12.31.	100.1.1.~12.3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65,296,800	\$49,583,418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501,323	\$2,886,759
資本化利率	1.42%	1.64%

(4)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4。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6)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4.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物	101. 12. 31.	100. 12. 31.	保險種類
機器設備	\$3,984,297,664	\$4,228,470,506	火險及地震險
存貨及零配件	4,003,084,036	4,651,674,054	火險
建築物及營業生財設備	2,012,931,765	2,224,223,588	火險及地震險
安裝工程	538,516,789	0	責任險
合計	\$10,538,830,254	\$11,104,368,148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

15. 其他資產

摘	要	101. 12. 31.	101. 12. 31.	備註
出	租 資 產	\$643,602,472	\$643,271,186	註
減：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99,080,822)	(71,554,362)	註
出	租 資 產 淨 額	544,521,650	571,716,824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2,206,404	2,950,804	
遞	延 費 用	49,355,500	43,080,706	
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239,781	32,982,761	
合	計	<u>\$730,323,335</u>	<u>\$650,731,095</u>	

註：(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將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2)本公司於進行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該筆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及依據，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故無減損之情事。

16. 短期借款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	用 借 款	\$300,000,000	1.135%~1.16%	\$1,702,000,000	1.07%~1.18%
抵	押 借 款	0	-	800,000,000	1.24%~1.45%
進	口 融 資	419,323,080	0.6105%~0.7809%	205,884,491	0.554%~1.00%
合	計	<u>\$719,323,080</u>		<u>\$2,707,884,491</u>	

註：①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外幣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USD14,439,500 及 USD6,814,080。

②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76,072</u>	<u>0</u>

註：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取具金融機構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評價對帳單之市值計算，請參閱附註四之 32-(3)。

1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750,000,000	\$7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6,574)	(682,407)
淨額	\$749,493,426	\$749,317,593
利率區間	0.81%~0.92%	0.77%~0.88%

註：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19. 應付費用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740,050	\$112,080,148
應付員工紅利	2,525,091	1,092,000
應付董監酬勞	0	1,638,000
應付利息	1,793,636	2,272,979
應付保險費	11,682,525	10,424,802
應付運費	7,544,097	7,782,565
應付水電費	57,013,108	42,392,250
應付外銷費用	13,653,392	16,136,003
應付加工費	1,424,298	891,127
應付勞務費	1,020,000	950,000
應付稅捐	6,915,459	7,323,917
其他	21,811,512	19,536,769
合計	\$262,123,168	\$222,520,560

20. 其他應付款項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應付設備款	\$91,231,718	\$46,285,130
其他	24,967	2,414,470
合計	\$91,256,685	\$48,699,600

21. 預收款項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預收貨款	\$112,161,944	\$74,026,104

22. 其他流動負債

摘要	101. 12. 31.	100. 12. 31.
代收款項	\$898,557	\$739,441

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1.611%	0	\$2,200,000,000	註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5856%	0	50,000,000	註②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122%~ 1.128%	0	450,000,000	註②
小 計				0	2,700,000,000	
減：票券折價				0	(661,090)	
淨 額				0	\$2,699,338,910	

(2)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000	註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 6.10.~103. 6.10.	1.475%	0	300,000,000	註③
合 計				0	\$2,100,000,000	

(3)註：①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 6 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 24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22 億元及 18 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9。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16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間內循環動用，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該行平均利率加碼計算。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計 0.5 億元及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計 4.5 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

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10。

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3 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11。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 1. 1. ~102. 12. 31.	0
103. 1. 1. ~103. 12. 31.	\$2, 207, 687, 500
104. 1. 1. ~104. 12. 31.	15, 375, 000
105. 1. 1. ~105. 12. 31.	15, 375, 000
106. 1. 1. ~106. 12. 31.	461, 562, 500
合 計	\$2, 700, 000, 000

(5)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24. 其他負債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備註
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	\$221, 806, 119	\$176, 005, 236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19, 335, 000	19, 335, 000	
合 計	\$241, 141, 119	\$195, 340, 236	

註：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前，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3, 835, 14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包含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25。

25. 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現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4, 377, 291 及\$4, 387, 96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實際給付金額均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分別為\$25, 726, 641 及\$21, 123, 960。

(2)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 576, 897 及\$22, 982, 82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5,107,031 及\$4,688,308。

(3)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59,451 及\$33,593,53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216,699,088 及\$171,316,928。

(4)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①淨退休金成本

項 目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服 務 成 本	0	0
利 息 成 本	\$4,722,881	\$4,914,0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32,010)	(348,62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5,468,580	29,028,123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49,759,451</u>	<u>\$33,593,534</u>

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項 目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9,724,775	\$47,662,4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5,221,340	134,445,868
累積給付義務	204,946,115	182,108,2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0,818,836	55,801,172
預計給付義務	265,764,951	237,909,4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726,641)	(21,123,960)
提撥狀況	240,038,310	216,785,5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339,222)	(45,468,58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給付制)	<u>\$216,699,088</u>	<u>\$171,316,928</u>

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67,764,019 及\$54,362,465。

④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精算假設：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6. 股本形成經過(最近年度)

日期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每股金額	備註
58. 7. 31.	\$16,000,000	1,600	\$10,000	創 立
§	§	§	§	§
96. 9. 10.	4,805,879,910	480,587,991	10	盈餘轉增資\$84,976,260
97. 9. 9.	4,892,385,750	489,238,575	10	盈餘轉增資\$86,505,840
98. 3. 27.	4,821,165,750	482,116,575	10	庫藏股註銷減資\$71,220,000
99. 9. 21.	4,893,483,240	489,348,324	10	盈餘轉增資\$72,317,490
100. 8. 10.	5,187,092,240	518,709,224	10	盈餘轉增資\$293,609,000
101. 4. 25.	5,997,092,240	599,709,224	10	現金增資\$810,000,000
101. 8. 8.	6,057,063,170	605,706,317	10	盈餘轉增資\$59,970,930

註：本公司民國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3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7729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0.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101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10.3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038號函釋規定，以民國101年4月5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與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股價	10.25元
行使價格	10.30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61%
無風險利率	1.2771%
預期股利率	0.9756%
預期存續期間	20天
認股選擇權每單位公平價值	0元

本公司民國101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並於民國101年6月7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27. 資本公積

摘	要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377,227,070	\$352,927,070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溢 價		43,699,930	43,699,93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2,107,094	32,107,094
合 計		\$453,034,094	\$428,734,094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

補充之，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為限。另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8.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05,825 及\$9,747,411。

(4)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95%
- ② 員工紅利 2%
- ③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0 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092,000，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638,00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營運資金需求，故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58,387	\$93,586,5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41,586)	1,346,331	-	-
股東紅利－現金	59,970,930	293,609,000	\$0.10	\$0.60
股東紅利－股票	59,970,930	293,609,000	0.10	0.60
員工紅利－現金	2,525,091	12,362,484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787,637	18,543,726	-	-

- (7)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525,091 及董監酬勞\$3,787,637。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092,000 及董監酬勞\$1,638,000，其差異分別為\$1,433,091 及\$2,149,637，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 (8)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9)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預計)	100. 12. 31.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1,430,164	\$22,923,885
	民國101年度(預計)	民國100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37.24%	25.20%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至98年度	\$59,968,750	\$59,968,750
民國99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8,239,663	253,714,453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98,379,910)	132,583,871
小計	159,859,753	386,298,324
合計	\$219,828,503	\$446,267,074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1. 1. 1. ~12. 31.	100. 1. 1. ~12. 3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2, 701, 710)	\$22, 251, 601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 409, 621)	16, 658, 4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 932	0
現金股利免稅	(6, 460, 234)	(6, 190, 24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 359, 193)	(5, 110, 981)
已實現貿易糾紛損失	0	(4, 249, 139)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72, 452	169, 227
五年免稅所得	0	(21, 478, 078)
依所得稅法第42條取得之股利不得抵減虧損數	6, 813, 190	0
小 計	(29, 032, 184)	2, 050, 875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07, 924	3, 431, 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594, 670)	(207, 924)
折舊方法差異數	(659, 116)	580, 704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7, 714, 967	4, 964, 9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 838, 090)	83, 947, 530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94, 201, 169	0
小 計	29, 032, 184	92, 717, 097
估計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94, 767, 972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加：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452, 521	25, 371, 445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52, 521	120, 139, 417
減：投資抵減於當期抵減之稅額	0	(29, 305, 242)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暫繳及扣繳稅額)	(15, 449)	(2, 179, 088)
估計應付所得稅	\$437, 072	\$88, 655, 087

(4)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1. 1. 1. ~12. 31.	100. 1. 1. ~12. 31.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52, 521	\$120, 139, 4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 032, 184)	(92, 717, 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 678, 523)	(26, 328, 580)
小 計	(35, 258, 186)	1, 093, 740
減：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增加	0	(2, 785, 842)
估計所得稅利益	(\$35, 258, 186)	(\$1, 692, 102)

(5)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0,850,492	\$130,772,45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79,061)	(1,833,19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0	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326,320	96,164,419
• 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323,003	34,608,036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201,169	0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94,670)	(207,924)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284,391)	(1,625,275)

②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6,320	\$136,524,172	\$96,164,419	\$34,608,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670)	(2,284,391)	(207,924)	(1,625,2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731,650</u>	<u>\$134,239,781</u>	<u>\$95,956,495</u>	<u>\$32,982,761</u>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 111 年度	<u>\$94,201,169</u>

(7)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稅前淨利(損)(A)	(\$133,539,470)	\$130,891,769
稅後淨利(損)(B)	(\$98,281,284)	\$132,583,871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18,709,224	489,348,324
現金增資		
101.4.25. 81,000,000×251/366	55,549,180	-
盈餘轉增資		
100.8.10. 489,348,324×6.0%追溯調整	-	29,360,900
101.8.8. 599,709,224×1%追溯調整	5,997,093	5,997,093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580,255,497	524,706,317
稅前每股盈餘(虧損)(A/C)	(\$0.23)	\$0.25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B/C)	(\$0.17)	\$0.25

31.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1.1.~12.31.			100.1.1.~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4,692,421	\$103,872,563	\$708,564,984	\$468,730,282	\$96,471,124	\$565,201,406
勞健保費用	50,176,799	6,858,749	57,035,548	36,991,961	6,259,849	43,251,810
退休金費用	65,850,001	13,486,347	79,336,348	46,508,086	10,068,272	56,576,358
其他用人費用	32,805,761	3,977,205	36,782,966	31,517,055	3,024,704	34,541,759
折舊費用	556,861,078	18,420,252	575,281,330	441,435,258	13,081,137	454,516,39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269,044	2,532,043	26,801,087	19,424,345	2,039,672	21,464,017

註：(1)出租資產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財務報表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7,526,460及\$28,983,020，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財務報表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300,000及\$105,108，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3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之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循環票券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台幣	102. 1. 2. ~102. 1. 25.	USD4, 800 / NTD139, 440

b.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

c.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 349)仟元及 6, 669 仟元。

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	契約總金額	市場結算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平價值評估 未實現(損)益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39, 440	\$139, 364	(\$76)

③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④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⑤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971,200	-	\$1,971,200	\$1,715,481	-	\$1,715,4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997	\$268,997	-	390,732	\$390,7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22	-	(註)	151,222	-	(註)			
存出保證金	2,206	-	2,206	2,951	-	2,95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22,315	-	3,622,315	5,249,360	-	5,249,360			
長期借款	2,699,339	-	2,699,339	2,100,000	-	2,1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806	-	221,806	176,005	-	176,005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19,335	-	19,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6	-	76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項)等。
- ②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大部份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合約，係取具金融機構評價對帳單之市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3.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715	29.04	\$601,564	\$9,469	30.275	\$286,674
歐元	1	38.49	38	2	39.18	78
人民幣	1	4.6593	5	-	-	-
港幣	2	3.747	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30	29.04	1,377,367	28,036	30.275	848,790
歐元	201	38.49	7,736	45	39.18	1,76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廖秀琴等 5 人	本公司股東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之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 12. 31.		100. 1. 1. ~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42,831,308	4.96%	\$926,564,116	4.89%
其 他	79,953	-	8,061,316	0.04%
合 計	\$842,911,261	4.96%	\$934,625,432	4.93%

(2)交易條件

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12. 31.		100. 1. 1.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其 他	\$3,689,068	0.03%	\$3,433,032	0.02%

(2)交易條件

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百分比	
其 他	\$15,649		-	0		-

(2)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2,163,720		8.63%	\$74,207,908		5.89%
其 他	0		-	8,064		-
合 計	\$122,163,720		8.63%	\$74,215,972		5.89%

(3)其他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 收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 收款總額百分比	
其 他	\$5,340		0.01%	0		-

(4)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總額百分比	
其 他	\$348,439		0.02%	\$287,943		0.02%

(5)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費用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費用總額百分比	
其 他	\$8,622		-	0		-

(6)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預收 款項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預收 款項總額百分比	
其 他	\$83,790		0.03%	\$83,790		0.11%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租賃資產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1.1.1.~12.31.	100.1.1.~12.31.
股東－蘇廖秀琴等5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70 號2樓之2(續租)	100.1.1.~102.12.31.	\$70,000	\$840,000	\$84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 號5樓(續租)	100.1.1.~102.12.31.	140,000	1,680,000	1,68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 3樓(續租)	100.1.1.~102.12.31.	70,000	840,000	840,000
合 計				\$3,360,000	\$3,360,000

註：①本公司與蘇廖秀琴等5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3,024,000及\$6,048,0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出租資產

①民國101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未稅)	租 金 收 入
			每月租金	101.1.1.~12.31.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70 號2樓之2	101.1.1.~101.12.31.	\$4,762	\$57,144

②民國100年度：無。

③係本公司向蘇廖秀琴等5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遠期票據以兌現租金。

8. 其他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1. ~12.31.	100.1.1. ~12.31.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6,740	\$1,052,7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11,105	1,233,908
出售袖套收入	其 他	5,086	101,300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薪 資 及 獎 金	\$26,253	\$27,905
退 職 退 休 金	0	0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1,200	1,220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0	1,674
合 計	\$27,453	\$30,799

註：(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退職退休金包括提前結清年資給付之退休金。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

(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1,050,000,000	\$446,139,302	聯合授信貸款	\$2,2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000	782,533,071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000	772,726,88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000	1,513,716,748	聯合授信貸款	50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3,570,000,000	\$3,515,116,005		\$2,700,000,000	

(2)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1,050,000,000	\$455,097,236	聯合授信貸款	\$1,8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000	824,450,751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000	761,173,582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000	1,507,803,097	短期綜合授信	80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合 計	\$3,570,000,000	\$3,548,524,666		\$2,600,00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摘 要	交 付 機 構	101. 12. 31.	100. 12. 31.
短期授信保證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7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授信保證	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400,000,000	400,000,000
短期授信保證	彰化銀行永樂分行	0	600,000,000
合 計		<u>\$1,100,000,000</u>	<u>\$1,700,000,000</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535,867,396 及 NTD549,455,075。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NTD755,860,927、USD135,000、JPY309,000,000、EUR186,150 及 NTD818,871,633、USD763,800、EUR226,800、JPY686,400,000；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NTD54,585,512、JPY309,000,000 及 NTD138,391,800、JPY295,200,000、EUR226,800。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EUR1,341,728、USD26,357,249.60、NTD938,280,400、JPY300,000,000 及 EUR318,174、USD12,421,344、NTD499,500,000、JPY552,000,000。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4,121,800 及 \$8,343,4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102. 1. 1. ~102. 12. 31.	<u>\$4,121,800</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4,200,000 及\$29,400,00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租金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2.1.1. ~102.12.31.	\$50,885,940
103.1.1. ~103.12.31.	49,473,840
104.1.1. ~104.12.31.	49,473,840
105.1.1. ~105.12.31.	49,473,840
106.1.1. ~106.12.31.	53,926,488
107.1.1. ~以後(折算現值為\$90,862,569)	132,911,684
合 計	\$386,145,632

8. 本公司為進行「細丹尼竹炭尼龍紡織品開發」之研究計劃，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該計劃總時程自民國 98 年 12 月至民國 100 年 8 月止，政府將依計劃工作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計\$13,680,00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請領補助並撥付金額為\$5,560,357，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本研究計劃業已如期完成，累計已撥付金額計\$13,581,787。
9.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民國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10.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民國 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 (6)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 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1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含因本行中放餘額而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債)】。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4)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每半年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則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0 股	\$23,520	0.01%	\$23,52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60 股	3,137	-	3,13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000 股	20,580	0.04%	20,58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842 股	61,155	0.58%	61,15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6,661 股	38,096	0.49%	38,096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200 股	15,729	1.22%	15,729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224 股	94,702	0.36%	94,70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522 股	2,216	-	2,21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股	7,650	0.08%	7,6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00 股	2,212	0.03%	2,212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股	26,850	4.01%	28,11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1,800 股	90,090	13.87%	144,861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400 股	14,637	1.52%	17,93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00 股	4,645	3.32%	5,135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股	30,000	3.00%	29,820
Q-East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股	0	1.30%	-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股	0	100.00%	0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股票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0	23.2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集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交易 市場	—	8,671,700	\$233,702	-	-	8,671,700	\$204,306	\$183,339 50,363 (註)	\$20,967	-	-

註：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衡量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法人董事	銷 貨	\$842,831	4.96%	月結後30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122,164	應收帳款8.6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集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應收帳款\$122,164	8.58次/年	無	無	102.1.14.收取 應收票據\$122,164	收款正常，無提 列備抵呆帳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 策之指示針對台灣 地區以外之各種事 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000	100.00%	0	0	0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昆山立益紡 織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 省昆山市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 織品，高仿真化纖 及高檔織物面料染 印及后整理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	185,020	185,020	-	23.23%	0	(\$60,106)	0	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 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 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 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 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3,250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23.23%	0 (註2)	0 (註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5,020 (USD5,400)	\$185,020 (USD5,400)	\$4,325,156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撚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 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1)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80,244	\$8,413,438	\$3,798	-	\$16,997,480
部門間收入	-	5,612,551	-	(\$5,612,551)	-
收入合計	<u>\$8,580,244</u>	<u>\$14,025,989</u>	<u>\$3,798</u>	<u>(\$5,612,551)</u>	<u>\$16,997,480</u>
部門(損)益	<u>\$107,727</u>	<u>(\$280,847)</u>	<u>\$899</u>	<u>(\$38,981)</u>	<u>(\$211,20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978)
稅前淨利					<u>(\$133,539)</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14,021,022</u>	<u>\$14,021,022</u>
部門負債	<u>-</u>	<u>-</u>	<u>-</u>	<u>\$6,812,428</u>	<u>\$6,812,428</u>

(2)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96,365	\$11,466,873	\$3,873	-	\$18,967,111
部門間收入	-	3,937,470	-	(\$3,937,470)	-
收入合計	\$7,496,365	\$15,404,343	\$3,873	(\$3,937,470)	\$18,967,111
部門(損)益	\$255,749	(\$165,819)	(\$759)	(\$16,526)	\$72,6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0,4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224)
稅前淨利					\$130,892
部門資產	-	-	-	\$14,288,667	\$14,288,667
部門負債	-	-	-	\$7,756,121	\$7,756,121

(3)調整及銷除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餘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則列入調整及銷除項下。

6、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101.1.1.~12.31.	100.1.1.~12.31.
加工絲	\$4,457,612	\$4,223,131
尼龍絲	4,107,147	3,249,161
尼龍粒	7,973,050	11,122,453
複材	439,266	344,416
原物料轉售	14,027	5,870
代工收入	6,378	22,080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	\$18,967,111

7、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101. 12. 31	100. 12. 31
台灣	\$9,664,789	\$9,857,219	\$8,056,982	\$8,081,581
中國大陸	6,023,582	8,085,895	0	0
亞洲	1,051,847	947,040	0	0
歐洲	28,087	31,545	0	0
美洲	205,562	27,970	0	0
非洲	18,448	13,358	0	0
大洋洲	5,165	4,084	0	0
合計	<u>\$16,997,480</u>	<u>\$18,967,111</u>	<u>\$8,056,982</u>	<u>\$8,081,58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8、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蘇百煌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刻正辦理中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6,022,881	\$ -	(\$ 95,956)	\$ 5,926,9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66			18,9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611			362,61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81,679			1,18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16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78,009			78,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750,869			3,750,869	存貨	
預付款項	12,409			12,40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0		(95,956)	57,434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265,786	2,083	95,956	8,363,82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3,832		(18,428)	7,445,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71,717	571,7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1,818	1,818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83	2,083	95,956	131,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50,698	50,698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71,717		(571,717)	-		(3)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3,081		(34,088)	8,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14,288,667	\$ 2,083	\$ -	\$14,290,750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5,323,386	\$ 12,250	\$ -	\$ 5,335,6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2,707,8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749,3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8,582			218,5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11,810			1,211,8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1)
應付費用	222,521		(222,521)	-		(1)
其他應付款項	48,700		222,521	271,221	其他應付款	(1)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2,250		1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74,026			74,02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32,735	53,945	-	2,486,6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95	13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05	53,945		229,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756,121	66,195	-	7,822,31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314,126		323,873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446,267			446,267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6,532,546	(64,112)	-	6,468,4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8,667	\$ 2,083	\$ -	\$ 14,290,7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5,663,578	\$ -	(\$ 23,732)	\$ 5,639,8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60			128,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997			268,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892			368,89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			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1,293,070			1,293,07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64			122,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58,993			58,99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3,383,873			3,383,873	存貨	
預付款項	15,776			15,7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3,732		(23,732)	-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357,444	(9,025)	23,732	8,372,15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22			166,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0,898	(4,552)	(7,894)	7,448,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544,522	544,5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3,962	3,962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40	(4,473)	23,732	153,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
			46,036	46,036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44,522		(544,522)	-		(3)
存出保證金	2,206			2,20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9,356		(42,104)	7,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 14,021,022	(\$ 9,025)	\$ -	\$ 14,011,997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 3,734,553	\$ 15,044	\$ -	\$ 3,749,5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9,323			719,323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6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749,493			749,493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50,818			250,81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47,616			1,547,6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			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7		(437)	-		(1)
應付費用	262,123		(262,123)	-		(1)
其他應付款項	91,257		262,123	353,380	其他應付款	(1)
			437	4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5,044		15,044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112,162			112,16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99			8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77,875	32,555	-	3,110,4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99,339			2,699,339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95	13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806	32,555		25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6,812,428	47,599	-	6,860,02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6,057,063			6,057,063	股本	
資本公積	453,034	(32,107)		420,9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27,8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321,614		326,220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219,927			219,927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7,208,594	(56,624)	-	7,151,9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21,022	(\$ 9,025)	\$ -	\$14,011,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101年度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6,997,480			\$16,997,4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773,769)	\$ 28,885		(16,744,884)	營業成本	(4)(5)(6)
營業毛利	223,711			252,59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34,913)	9,626		(425,287)	營業費用	(4)(5)(6)
營業淨損	(211,202)			(172,691)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0		(\$ 80)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74		(14,174)	-		(1)
股利收入	38,001		(38,001)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3	8	(2,651)	-		(1)(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642		(25,642)	-		(1)
兌換利益(淨額)	11,028		(11,028)	-		(1)
租金收入	51,935		(51,935)	-		(1)
其他收入	42,138		90,016	132,154	其他收入	(1)
			(16,840)	(16,8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795)		25,198	(37,597)	財務成本	(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		76	-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0)	46	4,004	-		(1)(6)
其他支出	(41,057)		41,057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978)			77,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133,539)	38,565	-	(94,974)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35,258	(6,556)		28,702	所得稅利益	(4)(5)(6)
稅後淨損	(\$ 98,281)	\$ 32,009	\$ -	(66,272)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24,5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24,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擬制性綜合損益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非屬待驗設備性質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50,698 仟元及 46,03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費用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2,270 仟元及 38,142 仟元，重分類於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8 仟元及 3,962 仟元；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8,655 仟元及 437 仟元；應付費用合併至其他應付款項下表達之金額分別為 222,521 仟元及 262,12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37,395 仟元。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另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支出等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及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等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總損益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5,956 仟元及 23,732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一出租資產淨額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71,717 仟元及 544,522 仟元。

(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53,945 仟元及 32,55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 0 元及 7,805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53,945 仟元及 40,360 仟元；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減少 45,911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7,80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 24,521 仟元。

(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2,250 仟元及 15,0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2,083 仟元及 2,55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10,167 仟元及 12,48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2,793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475 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4,5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774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3,77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 4,607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8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 46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774 仟元。

(7)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107 仟元，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 32,107 仟元。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 4,606 仟元，未分配盈餘均因而減少 4,606 仟元。

(9)未實現重估增值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減少 350,737 仟元，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 350,737 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54,47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314,126 仟元及 321,614 仟元，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分別為 314,126 仟元及 321,61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保留盈餘之調節(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節項目	101. 1. 1.	101.12.31.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53,945)	(\$40,360)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0,167)	(1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0	(3,778)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32,107	32,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350,737
小計	314,126	321,614
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14,126)	(321,614)
保留盈餘調整數	0	0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並且原則上須追溯適用已生效之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此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擇要說明如下，其他未於以下討論之豁免選項，係與本公司不攸關。

1. 推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屬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IFRS 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判斷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與母公司相同，故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故首次適用選擇此項豁免於轉換日將對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 2010 年 IFRSs 版本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金額除另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1,999,838	含USD63,973、EUR1,420、HKD2,280、CNY1,430
零 用 金		725,459	
銀行存款		125,335,249	
支票存款	\$36,060,933		
活期存款	89,085,961		
外幣存款	188,355		含USD6,428.95、EUR26.91、JPY1
合 計		\$128,060,546	

註：民國101年12月31日兌換率

USD：NTD=1：29.04

CNY：NTD=1：4.6593

EUR：NTD=1：38.49

HKD：NTD=1：3.747

JPY：NTD=1：0.3364

(明細表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9,357,779	\$56.00	\$23,520,0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4,760	3,159,234	33.10	3,136,55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26,553,439	28.00	20,580,0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842	73,827,878	11.50	61,155,18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6,661	43,034,852	10.25	38,095,775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3,200	28,700,327	9.69	15,728,808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9,224	36,727,008	106.50	94,702,35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522	6,741,313	8.19	2,215,57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526,959	15.30	7,650,0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6,633,832	17.15	2,212,350
小計		262,262,621		268,996,603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33,982		-
淨額		\$268,996,603		\$268,996,603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RH002公司	\$53,408,324	
客戶HY044公司	38,776,316	
客戶LS027公司	28,392,000	
客戶SK004公司	26,265,537	
客戶WC006公司	22,202,718	
客戶YH050公司	19,549,524	
其 他	180,297,992	其他債務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收票據總額5%
小 計	368,892,411	
減：備抵呆帳	0	
淨 額	\$368,892,411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YI002公司	\$135,772,836	USD 4,678,400
客戶JF026公司	103,289,318	
客戶JL054公司	83,659,695	
客戶WL030公司	76,026,882	
客戶LA010-1公司	75,616,612	USD 2,603,520
其 他	818,706,173	其他債務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收帳款總額5%
小 計	1,293,071,516	
減：備抵呆帳	(1,000)	
淨 額	\$1,293,070,516	

(明細表五) 存 貨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1,052,862,733	\$1,024,190,122
聚酯原絲(POY)	127,353,177	
己內醯胺(CPL)	909,806,573	
填充材	15,702,983	
物 料：	95,290,520	95,037,854
紙箱、紙管等	19,548,401	
副 料	75,742,119	
在 製 品：	209,493,677	213,849,356
加工絲	65,534,257	
尼龍絲	37,167,706	
尼龍粒	105,226,534	
複 材	1,565,180	
製 成 品：	1,653,567,900	1,579,697,599
加工絲	426,936,410	
尼龍絲	490,253,947	
尼龍粒	697,635,797	
複 材	38,741,746	
外購成品：	20,342,823	18,852,603
加工絲	8,238,388	
尼龍絲	2,635	
尼龍粒	12,101,800	
在途原料	495,411,600	495,411,600
小 計	3,526,969,253	3,427,039,1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5)	(143,096,000)	-
淨 額	\$3,383,873,253	\$3,427,039,134

- 註：1. 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所取得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2.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高於成本，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予沖減至低於成本。
3.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下跌，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4. 存貨若因呆滯、損毀或過時，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包括存貨呆滯及瑕疵部分提列之跌價損失。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購料款		\$10,891,582	
預付費用		4,346,770	
保 險 費	\$3,603,211		
其 他	743,559		
用品盤存		359,647	
其他預付款		177,991	
合 計		\$15,775,990	

(明細表七)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取得成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850,000	-	0	-	0	3,000,000	\$26,850,000	\$9.37	\$28,110,000	無	\$30,000,00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90,090,000	-	0	-	0	8,731,800	90,090,000	16.59	144,860,562	無	90,090,00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400	14,637,000	-	0	-	0	1,490,400	14,637,000	12.03	17,929,512	無	22,000,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4,645,000	-	0	-	0	575,000	4,645,000	8.93	5,134,750	無	14,000,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	0	3,000,000	30,000,000	9.94	29,820,000	無	30,000,000
Q. East Holding Ltd.	50,000	0	-	0	-	0	50,000	0	-	-	無	15,275,300 (USD500,000)
小 計		151,222,000		15,000,000		0		166,22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0	-	0	-	0	5,400,000	0	-	0	無	185,020,200 (USD5,400,000)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51,222,000		\$15,000,000		0		\$166,222,000				

(明細表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561,421,420	0	0	0	\$1,561,421,420
房屋及建築	2,696,397,850	\$28,459,101	\$3,675,173	\$108,785,855	2,829,967,633
機器設備	7,002,404,200	77,154,733	76,950,599	801,465,415	7,804,073,749
運輸設備	68,771,453	1,630,000	1,266,000	1,956,000	71,091,453
其他設備	160,549,118	1,795,647	1,405,264	18,139,328	179,078,829
小 計	11,489,544,041	109,039,481	83,297,036	930,346,598	12,445,633,084
重估增值：					
土 地	465,583,928	0	0	0	465,583,928
房屋及建築	14,987,194	0	0	0	14,987,194
小 計	480,571,122	0	0	0	480,571,122
未完工程	51,803,870	145,466,942	0	(126,203,424)	71,067,388
預付設備款	809,939,452	437,625,714	7,470,000	(912,812,526)	327,282,640
小 計	861,743,322	583,092,656	7,470,000	(1,039,015,950)	398,350,028
合 計	\$12,831,858,485	\$692,132,137	\$90,767,036	(\$108,669,352)	\$13,324,554,234

註：本期重分類淨額減少\$108,669,352，係轉列物料耗用等。

(明細表九)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680,687,334	\$100,360,592	\$3,675,173	0	\$777,372,753
機器設備	4,506,981,951	464,237,214	73,304,560	0	4,897,914,605
運輸設備	56,305,868	3,440,084	1,266,000	0	58,479,952
其他設備	124,050,821	7,243,440	1,405,264	0	129,888,997
合計	\$5,368,025,974	\$575,281,330	\$79,650,997	0	\$5,863,656,307

(明細表十) 其他資產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出租資產		\$544,521,650	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出租資產－土地	\$382,799,101		
出租資產－土地改良物	260,803,371		
小 計	643,602,472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99,080,822)		
存出保證金		2,206,404	
俱樂部、聯誼會入會保證金	950,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1,090,000		
房屋租賃保證金	49,800		
電話及保全保證金等	14,000		
其 他	102,604		
遞延費用		49,355,500	
辦公室裝潢費	938,179		
電力線路補助費	2,756,797		
電腦軟體系統及設計費	3,961,806		
棧 板	37,203,826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4,494,8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239,781	
合 計		\$730,323,335	

(明細表十一) 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382,799,101	0	0	0	\$382,799,101
土地改良物	260,472,085	\$331,286	0	0	260,803,371
合 計	\$643,271,186	\$331,286	0	0	\$643,602,47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1,554,362	\$27,526,460	0	0	\$99,080,822
合 計	\$71,554,362	\$27,526,460	0	0	\$99,080,822
淨 額	\$571,716,824	0	\$27,195,174	0	\$544,521,650

(明細表十二) 短期借款

銀行名稱	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101. 7. 6. ~102. 7. 6.	浮動利率(註1)	300,000,000	小本票保證
進口融資：			419,323,080	
兆豐銀行新竹分行	101.11. 2. ~102.11. 1.	浮動利率(註2)	33,224,083	無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	101. 7.12. ~102. 7.12.	”	33,033,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101.10.21. ~102.10.21.	”	36,300,000	無
新光銀行承德分行	101. 2. 1. ~102. 2. 1.	”	34,557,600	無
台中銀行台北分行	101.12. 7. ~102.12. 7.	”	34,496,616	無
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101. 4.27. ~102. 4.27.	”	247,711,781	無
合計			\$719,323,080	

註：(1)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1.135%~1.16%。

(2)進口融資利率區間為0.6105%~0.7809%。

(明細表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	金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1.~102.2.19.	0.81%	\$200,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102.1.29.	0.92%	100,0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102.1.29.	0.82%	150,0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4.~102.1.11.	0.92%	100,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8.~102.1.29.	0.82%	100,0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8.~102.1.17.	0.82%	100,000,000
小計				7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6,574)
淨額				\$749,493,426

(明細表十四) 應付票據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JF072公司	\$42,000,000	
供應商JS012公司	28,061,360	
其 他	180,756,710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付票據總額5%
合 計	\$250,818,070	

(明細表十五) 應付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JS145公司	\$425,814,496	
供應商YY055公司	174,755,750	USD 6,017,760.00
供應商YT006公司	173,655,955	USD 5,979,888.25
供應商BA008公司	136,409,011	USD 4,697,280.00
其 他	636,980,402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付帳款總額5%
合 計	\$1,547,615,614	

(明細表十六) 預收款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RY012公司	\$17,142,730	
客戶WC006公司	14,392,462	
客戶BY010公司	11,199,798	
客戶LS027公司	8,858,620	
客戶YH050公司	8,751,216	
客戶JL093公司	8,607,461	
其 他	43,209,657	其他預收款項金額均未超過 預收款項總額5%
合 計	\$112,161,944	

(明細表十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銀行別	合約(動用)期限	性質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	100. 12. 15. ~103. 12. 15.	聯合授信貸款	\$1,800,000,000	\$400,000,000	0	0	\$2,200,000,000	請參閱附註四之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0. 6. 10. ~103. 6. 10.	中期營運借款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聯合授信貸款	0	50,000,000	0	0	50,000,000	”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聯合授信貸款	0	450,000,000	0	0	450,000,000	請參閱附註四之23
小計			2,1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	0	2,700,000,000	
減：票券折價			0	(661,090)	0	0	(661,090)	
淨額			\$2,100,000,000	\$899,338,910	\$300,000,000	0	\$2,699,338,910	

(明細表十八) 營業收入

項 目	數 量 (K G)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絲	49,161,177.0	\$4,474,931,155	
尼 龍 絲	41,600,670.2	4,128,717,136	
尼 龍 粒	96,342,321.0	7,974,799,771	
複 材	5,717,288.5	441,414,684	
原物料轉售	272,837.6	14,027,373	
代工收入	558,149.0	6,472,892	
營業收入總額		17,040,363,011	
減：銷貨退回		(16,804,962)	
銷貨折讓		(26,077,591)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458	

(明細表十九) 營業成本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14,005,656,183	
期初存料	\$1,685,775,99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391,722,770		
減：期末存料	(1,052,862,733)		
原料出售	(15,612,118)		
研發領用	(2,382,015)		
樣 品	(744,610)		
原料盤損	(241,108)		
直接人工		301,851,621	請參閱明細表二十
製造費用		2,534,786,256	請參閱明細表二十一
製造成本		16,842,294,060	
加：期初在製品		199,911,801	
試車品轉入		12,573,135	
減：期末在製品		(209,493,677)	
製成品成本		16,845,285,319	
加：期初製成品		1,631,876,668	
期初外購成品		126,869,274	
本期外購成品		224,358,406	
試車品轉入		99,806,924	
減：期末製成品		(1,653,567,900)	
期末外購成品		(20,342,823)	
試車投入		(93,193,469)	
研發領用		(4,273,419)	
樣 品		(3,583,798)	
製成品報廢		(757,450)	
災害損失		(2,520,215)	帳列其他支出
轉列代工成本		(5,231,862)	
產銷成本		17,144,725,655	
加：原料出售成本		15,612,118	
物料出售成本		2,017,913	
銷貨成本		17,162,355,686	
代工成本		5,231,862	
調整前營業成本		17,167,587,548	
加：存貨盤損		430,264	含原料及物料盤損
存貨報廢		1,510,832	含物料及成品報廢
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63,359,700	請參閱明細表二十及二十一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42,02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22,577,000)	
營 業 成 本		\$16,773,769,322	

(明細表二十) 直接人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262,850,898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獎	金	33,892,400	
加	班 費	37,820,191	
小	計	334,563,489	
減：	未分攤固定直接人工	(12,425,485)	
	轉列(管)-擴廠事務費用	(7,196,101)	
	轉列預付設備款	(13,090,282)	
合	計	\$301,851,621	

(明細表二十一) 製造費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人	\$217,059,994	
獎		42,071,800	
加	班	10,997,138	
租	支	12,308,577	
文	具	3,491,133	
旅		664,991	
運		13,466,761	
郵	電	1,280,236	
修	繕	172,688,812	
包	裝	325,433,969	
水	電	646,165,670	
勞	健	50,176,799	
保	險	11,884,792	
加	工	11,288,374	
稅		15,058,267	
折		556,861,078	
各	項	24,269,044	
伙	食	11,823,925	
職	工	8,923,086	
交	際	444,957	
雜	項	6,357,042	
教	育	1,487,571	
退	訓	65,850,001	
廣	休	17,400	
其	告	14,378,057	
其	他	9,497,950	
其	設	2,047,612	
蒸	用	113,396,173	
燃	氣	274,529,391	
添	加	247,000	
捐	副	1,259,826	
交	通	98,030	
醫	藥	1,073,229	
服	裝	40,058	
書	報	7,283,716	
安	全	9,553,219	
環	境	17,195,677	
其	他		
小	費	2,660,671,355	
減	計	(50,934,215)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708,939)	
	轉列(管)-擴廠事務費用	(40,241,945)	
	轉列預付設備款		
合	計	\$2,534,786,256	

(明細表二十二)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20,798,532	\$34,270,502	\$55,069,034	\$18,843,408	\$73,912,442
獎	金	9,856,100	13,151,665	23,007,765	6,613,500	29,621,265
加	班	-	32,434	32,434	306,422	338,856
員	工	-	1,433,091	1,433,091	-	1,433,091
董	監	-	2,149,637	2,149,637	-	2,149,637
租	金	1,835,424	1,680,000	3,515,424	1,188,516	4,703,940
文	具	308,910	427,975	736,885	36,446	773,331
旅	費	2,852,089	999,334	3,851,423	374,321	4,225,744
運	費	60,388,228	108,447	60,496,675	4,957	60,501,632
郵	電	805,676	1,296,594	2,102,270	83,867	2,186,137
修	繕	323,708	1,435,309	1,759,017	3,876,680	5,635,697
廣	告	2,004,772	38,571	2,043,343	-	2,043,343
水	電	312,327	368,175	680,502	17,421	697,923
勞	健	1,959,615	3,012,460	4,972,075	1,886,674	6,858,749
保	險	1,214	151,952	153,166	61,963	215,129
交	際	2,150,050	1,640,049	3,790,099	38,744	3,828,843
捐	贈	-	40,000	40,000	3,000	43,000
稅	捐	-	167,435	167,435	854,314	1,021,749
折	舊	-	7,462,933	7,462,933	10,957,319	18,420,252
各	項	-	2,216,634	2,216,634	315,409	2,532,043
伙	食	510,596	776,885	1,287,481	4,520	1,292,001
職	工	213,353	338,372	551,725	248,880	800,605
研	究	-	-	-	45,130	45,130
佣	金	6,271,631	-	6,271,631	-	6,271,631
教	育	166,586	82,867	249,453	60,388	309,841
退	休	3,670,089	7,534,867	11,204,956	2,281,391	13,486,347
交	通	1,188,163	454,867	1,643,030	324,673	1,967,703
勞	務	-	2,054,000	2,054,000	-	2,054,000
雜	項	124,405	362,307	486,712	532,020	1,018,732
出	口	123,133,650	-	123,133,650	-	123,133,650
樣	品	4,328,408	-	4,328,408	-	4,328,408
書	報	4,286	120,058	124,344	6,387	130,731
股	務	-	5,472,640	5,472,640	-	5,472,640
擴	廠	-	35,228,783	35,228,783	-	35,228,783
董	監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醫	藥	-	362	362	498	860
原	料	-	-	-	2,382,015	2,382,015
成	品	-	-	-	4,273,419	4,273,419
材	料	-	-	-	3,129,292	3,129,292
其	他	-	141,667	141,667	-	141,667
其	他	-	-	-	18,094	18,094
其	他	2,200,300	3,871,282	6,071,582	1,013,084	7,084,666
合	計	\$245,408,112	\$129,722,154	\$375,130,266	\$59,782,752	\$434,913,018

註：擴廠事務費用係由直接人工攤出\$7,196,101及製造費用攤出\$34,708,939，扣除回收廢料及白鐵收入\$6,676,257後之淨額。

(明細表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包材回收收入	\$6,313,734	
卸貨費收入	1,831,491	
出售廢品收入	24,652,074	
出售樣品收入	2,115,584	
出售保管品收入	67,572	
出售袖套及吊牌等收入	54,307	
代裝貨櫃及服務收入	57,410	
罰款收入	11,872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3,339,000	
溢繳之地價稅退稅收入	1,956,375	
扣退款及賠償收入	1,244,829	
董監事酬勞收入	179,289	
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收入	153,500	
其 他	160,659	
合 計	\$42,137,696	

(明細表二十四)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	\$27,526,460	
出租資產房屋稅、地價稅等支出	3,421,372	
發行CP手續費、承銷費及保證費等	1,962,924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2,300,000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200,000	
612豪大雨災害損失	5,570,985	
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8,059	
罰鍰	57,789	
合 計	\$41,057,589	